

证券代码：002093

证券简称：国脉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0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本次担保完成后，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不超过 18 亿元人民币。

公司控股子公司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在上述权限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各控股子公司实际情况，选择授信机构，确定担保方式与期限，签订担保合同等相关文件。本项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公司审计部每季对上述事项进行专项审计。

（二）审批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体为：

（一）国脉通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丽顺街 1 号；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法定代表人为金大明；经营范围为通信工程设计等；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4,655.35 万元，净资产 10,824.49 万元；营业收入 8,187.81 万元，净利润 574.90 万元。

（二）福州理工学院

注册地址为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 108 号；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法定代表人为陈国鹰；经营范围为全日制高等专业教育、各种形式的非学历教育；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60,194.94 万元，净资产 11,532.34 万元；营业收入 4,715.64 万元，净利润-3,218.06 万元。

（三）福建国脉科学园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为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 116 号 1 号楼 4A-2；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法定代表人为陈学华；经营范围为园区开发与建设等，法律法规未规定许可的，均可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99,743.37 万元，净资产 13,557.39 万元；净利润-474.57 万元。

（四）厦门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为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3 号 601；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金大明；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等；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4,161.15 万元，净资产 5,175.77 万元；营业收入 2,952.73 万元，净利润 544.22 万元。

（五）福建国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 116 号 1#楼 2 层；公司持股比例为 53.33%；法定代表人为金大明；经营范围为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数据存储产品、数据管理产品的生产、销售等；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2,956.24 万元，净资产 1,064.22 万元；营业收入 1688.28 万元，净利润-298.57 万元。

各控股子公司财务数据经审计，各公司的情况参见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的相关信息，年报全文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三、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为18亿元，总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的134.36%；实际担保余额为10,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8.06%，不存在逾期担保。

上述担保总额度为 18 亿元，其中福建国脉科学园开发有限公司为按揭贷款人提供阶段性担保 10 亿，相关公告同时刊载于 2016 年 2 月 3 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除上述为按揭贷款人提供担保及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是根据各控股子公司业务实际资金需要，对其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为满足其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有助于促进控股子的发展。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可进行有效控制，随时监控风险。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上述担保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是切实可行的。

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并直接分享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同时公司审计部定期对上述担保事项进行专项审计，使上述事项得到有效监控。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为各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有效解决各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等规定相违背的情况。

同意《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2 日